落實人權保障

司法院舉辦北區兩公約宣導講習會活動

朱石炎、廖福特教授應邀演講 闡述我參與兩公約歷程並引案例說明



▲賴院長10月14日為北區兩公約宣導講習會致詞，左為朱石炎教授。

【本刊訊】司法院為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98年10月14日，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北區兩公約宣導講習會，邀請朱石炎教授、廖福特教授擔任講座，計有21所機關之法官、司法事務官、科長等共96人參加，賴院長親臨致詞。

賴院長表示，兩公約施行法已經總統於今年4月22日公布 ，司法院對於落實兩公約的相關規定極為重視，為了讓全體同仁都能早日瞭解兩個公約保障人權的基本內涵，所以分區舉辦講習會。同時，司法院為了確保符合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兩年內檢討並完成改進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規定，除業已由秘書長召集相關主管完成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的檢討，若干不符合兩公約所指示保障人權的規定，也將積極進行修正及改進。另外，透過相關講習會和講義的分發，以確保人權公約的理念，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在具體的規範內完全顯現。

本次講習會邀請之二位講座為任教於東吳大學、學驗俱豐之司法前輩朱石炎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員廖福特博士。朱教授除說明我國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歷程外，並強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司法業務事項相關之內容，尤其是刑事被告程序上受公約所保護的各項權利，並引人權事宜委員會審議之相關案例加以說明，提醒司法人員重視刑事被告程序正義的保護，朱教授並肯定我國司法人權水準，已接近世界標準。廖教授則從國際人權萌芽、發展之歷史背景談起，說明兩公約之基本概念，並對於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所定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法律位階、將來兩公約與我國法律競合、衝突之解決方案，再重點說明兩公約相關內容，提醒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重視此一議題。與會同仁咸認本次講習內容豐富，獲益良多。

司法院將於21日及28日再於台中、高雄各舉行一場講習會，各法院配合法務部兩公約種子講師培訓計畫，也會以所屬同仁為宣導對象，陸續開辦講習會，預計在今年12月10日，也就是世界人權宣言屆滿60週年前，完成宣導工作。

國際司法交流

奧 STÖGER 法官臺高院演講刑訴參審與陪審



【本刊台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參審與陪審制度，近年來受到學說理論與司法實務熱烈討論，先進法治國家相繼採行，因國情及民風差異，實務運作利弊互見，頗值探討。為提供所屬庭長、法官辦案及研究參考，特邀請奧地利維也納高等法院資深刑事法官DR. MARINA STÖGER-HILDBRAND，於10月12日發表「奧地利法院之參審與陪審制度」專題演講並進行座談，現場由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許政賢博士擔任即席翻譯，臺高院及所屬北區地院庭長、法官及轄區檢察官、律師、學者均受邀參加。

黃水通院長對STÖGER法官不遠千里來訪，表達衷心感謝並介紹其於1983年取得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後，即從事審判工作迄今，並兼任奧國律師及候補法官考試委員會委員，是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法學專家。

STÖGER法官先以奧國司法制度變革，講解奧國刑事訴訟參審與陪審制度之法律規定，參審與陪審制之區別及優缺點，適用案件類別、成員之資格、任免、人數及權限，有無法官迴避之適用，濫用職權應負之責任。復就參審團與陪審團參與訴訟及裁判範圍，對程序及當事人權益之影響，當事人對參審團與陪審團行為之救濟詳細說明。最後，再以學說與實務上贊成或反對該制度所持理由及將來可能發展，作為演講結語。

與會人員在座談時，分別提出奧國行政訴訟有無參審與陪審制度？民事訴訟選任專業人士參與裁判，和參審與陪審制有何差異？參審與陪審制是否造成訴訟延滯？有無其他配套措施？有無美國陪審團不得與媒體接觸之相同規範？奧國有無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規定？法官甄選及訓練過程等問題，STÖGER法官均詳予解說，並提出精闢意見。

臺高院為使中南部法院庭長、法官及法界亦能獲得本次演講資訊，特別安排STÖGER法官分別於10月14日及16日至臺中高分院及臺南地院就相同議題發表演講並舉行座談。

增進專業知能 提升調解效能

士院、雄院家事調解專業研習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家事法庭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家事調解效能，固定每個月舉辦專業研習。

9月份之研習，敦聘談判領域專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鍾從定教授專題演講「調解技巧分析與比較」，並聘請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擔任與談人。基於資源共享，開放予臺北、板橋、桃園地院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共有51人與會。

研習會首先由吳水木院長致詞，隨即鍾教授援引國外領袖人物折衝、調停國際事務之例，點出調解之重要性，次說明調解的過程、調解的模式，再介紹美國丹佛針對離婚調解的實證研究計畫，研究所得數據，分析調解成功的因素，最後以比較法的視野，介紹中、日、韓及馬來西亞調解委員常用之調解技巧（諸如：調解時提供客觀資料以理要求讓步），提供家事調解委員全新的觀點；與談人鄧教授亦提出精闢回應，最後由委員熱烈提問，與會委員深感獲益匪淺。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在高金枝院長及廖家陽庭長指導下，策劃舉辦98年度家事調解委員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邀請許乃丹律師解說民法婚姻、親子部分，蔡明樹律師解說財產及繼承部分之基本觀念及新修法律規定，藉以增強調解委員之法律專業知能；另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吳紀憬社工督導、勵馨基金會南區辦事處張乃千處長以幽默、生動活潑之方式就家事調解提出心得，與出席委員分享。最後，雄院廖庭長主持綜合討論，就調解委員提出之問題、建議進行分析並交流意見。本次課程內容充實，與會調解委員均收獲豐碩、滿載而歸。



▲ 鍾從定教授（右1）演講「調解技巧分析與比較」，鄧學仁教授（左1）與談，吳水木院長（右2）、王梅英庭長（右3）全程與會。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50054377 帳戶：司法院司法周刊

司法雷達站

高少院辦理法律搶答比賽 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為落實校園法治教育，提升學生法律常識，特聯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警察局共同主辦高雄市98年度第1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共有高雄市各國中36隊264名學生參賽，根據競賽安排，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三階段進行，題型有搶答題和簡答題，內容涵蓋廣泛，包括民、刑事法、公法等，題目設計兼具知識性和挑戰性並落實法律知識生活化等原則，全面考驗參賽學生的知識面與臨場應變能力。

本項比賽由高少院調查保護處負責策劃，並由該院法官負責評審，主持人則由陳美燕庭長及高雄中學黃秀霞校長分別擔任。參賽學生均為比賽做了充足、認真的準備。過程中，冷靜聽題、從容應答，展現厚實的法律知識；而競賽過程中團隊合作精神、運動家風範的表現更令在場人士刮目相看。最後，經過激烈角逐，共有六所學校脫穎而出，晉級決賽，再分獲前六名。

比賽結束後，由高少院王光照院長等人頒獎，王院長不僅對得獎隊伍表示祝賀，對全體參賽學生為比賽所做認真準備予以充分肯定，並期待越來越多莘莘學子參與本活動，達到法律教育生活化、法治觀念普及化、犯罪防治校園化等目標。王院長並表示，由於本項法律常識搶答比賽，對提昇青少年法律常識、防制少年犯罪極具意義及成效，以後將持續辦理，使其成為各學校常態教育之一部分。

彰院替代役投身公益 強健體魄並服務社會

【本刊彰化訊】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強健體魄及提升役男文化素養並推展公益服務精神，彰化地院特規劃役男史蹟之旅、體能訓練及淨山活動。

日前由陳滿賢院長領隊，帶領替代役役男及服勤科室主管一行20餘人，利用下午時間，抵達彰化縣文化局及城市觀光發展處，由專人導覽近日落成啓用之「1895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在志工精闢的講解下，役男更瞭解歷史、深刻省思，緬懷先烈抗日血淚交織、可歌可泣的事蹟。

接下來的淨山活動，循著八卦山風景區銀橋飛瀑步道到八卦山大佛展望台，最後走森林步道來到成功綠色學習營地，大夥兒都覺得收穫良多。

另為因應日前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地區醫療用血嚴重不足，及響應內政部役政署「有情有役，替代役男捐血活動」，人事室吳顯華主任帶領全體役男至捐血中心捐血，展現役男「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的精神。

萬國雜
166期
台灣新式樣專利之修法脈絡與未來挑戰……徐銘章
專利強制授權與競爭制度之調和（上）……周伯翰
以製程界定物品申請專利範圍之侵權判斷：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先前判例及最新判決……蘇伊凡
Transfer: In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徐志明
企業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的開路先鋒—《企業知識產權戰略》探微……陳敏
我國企業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的開拓者—馮曉青教授撰著《企業知識產權戰略》述評……陳秉章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台北市仁愛
電話：2755-730
傳真：2755-648
劃撥帳號：1924
戶名：元照出版